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春田、潘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